

新坡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10 分起

貳、出席人數：如簽到表 (76 人) 列席人數: 如簽到表 (4 人)

叁、會議主持人：陳瑞蘭校長 會議記錄：廖偉良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先宣讀上次期末校務會議決議

肆、提案及建議案

※提案：無

※建議案：無

伍、主席報告: 1.開學進入第二週，感謝老師用心，幫助學生用最快的速度收心，步上軌道。

2.感謝家長會長及委員與會，也感謝您們一直以來的支持。

3.剛剛播放的是樂隊在全國音樂比賽的表現，以 16 人的團隊能得到優等真的非常不容易。之後六年級生畢業後，樂隊人數將嚴重不足，透過校務會議向大家招生，希望家長們鼓勵孩子加入。學校不管加入任何一個社團都很棒，我們一起努力拓展孩子的才能。

會長致詞:1.感謝所有教職員用心指導學生，幫助孩子們成長。

2.未來家長會持續支持老師、協助校務運作圓滿順利。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實施與評量管理

(一) 定期學習評量

1. 第一次學習評量：115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辦理。

2. 第二次學期評量：115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辦理。

各項評量均依計畫完成施測、成績統計及學習成效分析，作為教學調整與學習扶助之依據。

(二) 教學正常化

依相關規範落實教學正常化原則，確保課程完整實施與課表運作穩定。

(三) 教師備課、觀課及議課公開授課

115 年 3 月至 5 月依表訂時程辦理教師公開授課活動，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之專業對話與回饋機制，持續精進教學品質。

二、學生學習活動與課程延伸

(一) 課後照顧班

本學期課後照顧共開設 14 班，提供學生課後學習支持與安全照顧環境。

(二) 閱讀推動工作

持續推動閱讀教育及閱讀課程活動，培養學生良好閱讀習慣與理解能力。

(三)「新坡兒童」徵稿活動

本年度「新坡兒童」徵稿預計於 115 年 4 月中旬截稿，請各學年教師依公告主題指導學生撰寫並踴躍投稿，以展現學習成果。

(四) 校內語文競賽

自 115 年 2 月 26 日起分項辦理校內國語文競賽，並於 3 月底前完成全部賽程及相關行政作業。

(五) 承辦觀音區語文競賽

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辦理區級語文競賽承辦工作，相關試務規劃與行政支援順利完成。

(六) 六年級畢業相關事務

1. 六年級畢業考：115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
2. 畢業典禮：115 年 6 月 10 日辦理。

三、學校重要活動

(一) 運動會

115 年 4 月 25 日辦理全校運動會，相關教學調整與行政協調依計畫完成。

四、教師專業發展與社群運作

(一) 專業研習

1. 115 年 3 月 11 日辦理 SEL 社會情緒學習研習。
2. 115 年 3 月 25 日辦理兒少保護辨識與通報相關研習。
3. 115 年 4 月 8 日辦理交通安全暨防災教育研習。

(二)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15 年 3 月至 5 月規劃三次社群運作時間，持續促進教師專業交流。

另於 115 年 5 月份辦理各社群成果發表，請各社群召集人依分工完成成果報告與簡報準備。

115 學年度社群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請有興趣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五、行政支援與學期結束作業

1. 115 年 2 月完成課表安排與教學協調。
2. 行事曆自 115 年 2 月至 7 月進行滾動修正與公告。
3. 結業式：115 年 6 月 30 日辦理。
4. 暑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

六、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與計畫審查

(一) 總體課程計畫二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審查：115 年 4 月下旬完成校內初審。
2. 第二階段審查：115 年 6 月中旬完成複審與修正。

分工如下：

- 彈性學習課程由 114 學年度課程組織人員負責規劃撰寫。
- 總體課程計畫由 115 學年度組織人員負責整體架構與彙整。

相關撰寫規定及重要事項，俟教育局 115 年 4 月 8 日召開說明會議後整理重點另行週知。

(二) 教科書評選

115 年 5 月中旬召開領域會議辦理版本評選，並於 5 月下旬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確認。

(三) 領域與學年會議

115 年 2 月至 6 月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確保課程銜接順利。

七、榮譽榜

本校學生參加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主辦之

「2025 年生命教育與心靈成長徵文比賽」

榮獲佳績如下：

- | | | |
|------------|---------|----------------|
| ✦ 優等獎：五年丁班 | 歐陽仲威 同學 | 獎學金新臺幣 4,500 元 |
| ✦ 甲等獎：五年戊班 | 羅傑 同學 | 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 |

恭賀以上同學以真摯文字詮釋生命價值，展現關懷與感恩精神，為校爭光。特此公告，以資鼓勵。

學務處報告：

- 1、持續要求學生生活常規，並加強推動：問安、感謝及做好事。
- 2、本學期 3/2（一）兒童樂隊全國賽(宜蘭)；4/25（六）校慶運動會， 6/10（三）下午畢業典禮。
- 3、本學期持續辦理全校防震演練（3/6）、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及反毒反霸凌、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 4、辦理模範生選拔，選出班級市、區及校模範生。五月辦理自治市選舉並進行新舊任小市長交接。
- 5、本學期開設 16 個藝文類社團及 11 個體育類社團班次，3/9 開始上課（球隊樂隊依各團隊規劃時間），共計 27 個社團班次（時段），請鼓勵小朋友踴躍參加，多元學習。
- 6、本學期持續推動游泳教學，共計四週（4 次）。
- 7、加強學生加強學生衛教宣導(手部清潔及咳嗽禮節、生病戴口罩)，防疫措施:生病發燒不到校。
- 8、推展學生規律運動、視力保健及齲齒就診，請導師與家長共同配合，落實健康促進，讓孩子有健康體位。籌劃 115 學年度畢旅及戶外教育。

總務處報告：

一、【115 年度工程、財務、勞務採購】

已完成

1. 老舊廁所設計規畫，教育部審查中
2. 網球場地坪整修工程，完成發包，預計三月底前開工
3. 西棟屋頂改善暨穿堂整修工程 勞務完成發包

* 本學期準備相關採購，請需求單位務必提前研擬提出，以利招標資料處理：

1. 115 學年度六年級戶外教育（畢業育樂營），已提出等待廠商報價中。
2. 115 學年度午餐及幼兒園點心採購。
3. 115 學年度作業簿本及美勞教材。
4. 115 學年度午餐—液化石油氣。
5. 115 學年度游泳教學。
6. 115 學年度幸福早餐。

7. 115 學年度一到五年級及幼兒園戶外教育。

8. 其他。

二、【校園門禁管理】

(一) 本校後校門已暫時關閉至工程結束，學生上下學一律由正門進出。

(二) 115 年 3 月起，週六、周日開放時間恢復全天開放(5:30-19:00)。

三、【例行維護及環境整理】

(一) 飲水機濾心更換及水質檢驗。

(二) 消防部分檢修。

(三) 走廊樓梯間環境整理。

輔導室報告：

一、生活輔導：

(一) 個案輔導(持續追蹤 7 人，偶發個案不定期輔導)，小團體輔導(低年級情緒社交，六年級生涯輔導)。

(二) 各項宣導：入班輔導(情緒教育)，四年級家庭教育，三年級生命教育宣導。

二、學習輔導：

(一) 學習扶助成長班，本學期第二週開課，共開 15 班。

(二) 五月份篩選測驗：1. 三年級線上測驗操作說明。2. 三年級英語測驗說明。3. 一年級測驗說明。4. 四、五年級測驗注意事項說明。5. 提供老師施測前之練習需求，希望提高測驗通過學生率。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學習扶助成長班等相關成長教學活動，提高學生通過率。

(三) 六月份辦理暑期及下學期成長班意願調查，暑假預計 7 月底開班，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開班(9 月 7 日)。

三、家庭教育：

(一) 親職講座：本學期於 4 月 17 日辦理一場親職講座。

(二) 本學期親職教育日結合運動會辦理。

四、特殊教育：

(一) 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二) 1/16 前特殊生鑑定申請。

(三) 2/23 日起特殊生課後照顧開 1 班。

(四) 五月份辦理畢業生轉銜。

學習扶助計畫的篩選機制

- 1、施測時間：每年5月
- 2、施測年級：各年級施測
- 3、施測科目：國語文、數學（一～六年級）
英文（三～六年級）
- 3、受測學生：學習表現在該年段後20%的學生受測
- 4、學生身分：受測學生不受身分別限制、不需徵得家長同意

學習扶助計畫的補救機制

- 1、受輔學生條件：國小學習低成就學生
（未通過五月篩選測驗）
- 2、通過標準：一～四年級：25題中答對20（含）以上
五～六年級：25題中答對18（含）以上
- 3、補救科目：國語、數學、英語（達六人即開班）
- 4、開班規劃：分科、分年級進行（前一年段課程）
一年4期（暑假、上學期、寒假、下學期）

學習扶助計畫的檢核機制

- 1、五月篩選測驗：
 - （1）找出目標學生(個案名單)
 - （2）開班規劃（暑假、上學期、寒假、下學期共四期）
 - （3）作為規劃課程內容依據
- 2、十二月成長測驗：
 - （1）追蹤個案學生前一年段成績進步情形
 - （2）作為調整課程內容依據

學習扶助計畫的 相關資源

點選連結可觀賞影片



透過以下網頁可了解相關內容並連結學習教材



學習扶助-
CIRN國民中
小學課程與教
學資源整合平
臺



學習扶助
科技化評量

幼兒園報告：

115 學年度招生說明

報名時間：115.4.15(三)8:30~115.4.17(五)12:30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幼兒園企鵝班)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 <https://kids.shlps.tyc.edu.tw/>

招生學齡：113.9.1 前出生之幼童

人事室報告：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事宜【請注意：應避免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費補助，轉學、新申請子女請註記】【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校差勤系統+line 群組公告】

※申請期限：請於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前，至差勤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表。(請記得選取子女「就讀年級」)

★私立大學：請自行向子女就讀學校申請放棄『減免學雜費補助』，開立『繳納全額註冊費』之繳費單，再行申請。

- 績優狀相關規定：

1. 三張績優狀換敘嘉獎 1 次，以第 3 張績優狀核發之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請同仁注意申請時效，逾期依規定視為放棄。
2. 換敘嘉獎之績優狀需有駐區督學之職名章。

- 教師進修

1. 教師申請進修時，須於報名前 2 週(附簡章)簽奉核准，並於錄取後簽請同意進修(附錄取通知書影本)，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配合；另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或檢證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2. 重申取得較高學歷（碩士或博士）之改支敘薪，以當事人應備妥新、舊畢業證書、進修歷年成績單、歷年考核通知書、核薪通知書及聘書等相關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彙辦之日，為審定生效日辦理改敘作業。

➤ 桃園市政府 115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3-15)

※員工協助方案簡介 <https://personnel.tycg.gov.tw/cp.aspx?n=12010>

※相關資源及詳細資料請參閱 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專區」

<https://personnel.tycg.gov.tw/cl.aspx?n=12009>

※歡迎同仁向本校人事室洽詢

專線：080-002-7858(請幫我吧)

E-mail信箱：eap@mail.tycg.gov.tw

(115年度)線上申請：<https://reurl.cc/eVy7lR>

※計畫結合「DEI－多元、公平與共融」精神及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

(一) 第一級預防－身心充電，元氣滿點

(二) 第二級預防－多元關懷，友善同行

(三) 第三級預防－整合資源，全程相伴

➤ 電子敘獎令下載

請使用 自然人憑證 or 健保卡，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檢視及下載列印敘獎資料。

★加班

請先送出「加班申請單」

(路徑：差勤系統 / 差假申請單 / **加班申請單**)

平日加班：如係延續於下班後加班者，可以只於加班結束後刷下班卡

假日加班：應於加班開始及結束後，分別打上班卡、下班卡。

◎夜間、假日公差(假)及補休

例：校外教學、語文競賽、校隊參賽、假日研習…等

點選「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公假單/出差單」，輸入公差(假)資料

※重要提醒：★夜間、假日差假點選「+」，輸入實際執行職務時數(可補休時數)

起訖時間	執行日期	執行時間	執行時數	補休時數
110-04-08	07:45 ~ 22:00	1日0時	4	
110-04-09	07:45 ~ 15:45	1日0時	0	
計入總數				共計2日0時

差旅費申請路徑：差勤系統 / 各項費用申請 / **出差旅費申請**

★請領加班費

1. 事先送出「加班申請單」
2. 務必記得「刷卡」
3. 列印「加班費申請表」

(路徑：差勤系統 / 各項費用申請 / 加班費申請)

▲請確認差勤系統薪資、加班費、休假等各項個人資料

(路徑：差勤系統 / 人事基本設定 / 個人資訊)

校長補充說明：1. 本學期 3 個重要的研習：SEL 社會情緒學習、兒少保護及交通安全研習。期能讓老師不管在班級經營、處理兒少事件及保護孩子安全等方面得到收穫，請老師務必參加。

2. 5/16 區語文競賽由本校承辦，麻煩同仁支援。

3. 學校各社團給予孩子表現才能的舞台，請家長、老師鼓勵孩子參加；而 4/25 學校運動會是全校所有學生展現運動才能的舞台，有賴老師們費心指導各競賽項目，讓學生的表現發揮到最佳。

4. 性平、防制霸凌教育目的在保護每一個學生，但外校有一些案件，發現其已淪為學生報復的工具；我們應指導孩子良好的人際互動，建立孩子們良好的相處模式，這部份有賴同仁與家長一起努力。

5. 學校監視系統多架設於校園安全死角，目的在維護校園安全，並非在監視學生活動。有關學生糾紛，家長要求調閱監視器影片；再此呼籲：監視器非辦案工具，煩請家長理解。

6. 西棟因漏水問題，預計於 6 月施工，工期可能會影響暑假前後一些時日，屆時如對老師教學造成影響，尚請老師們多加擔待。

7. 北棟工程 3 樓結構已完成，目前完成率達到 60% 以上，原表訂 6 月完工，但因工期展延，要至 9 月方能完工，正式啟用日會在下個學期。

8. 本校學生有不少家暴或目睹家暴的案件，相關研習請同仁必參與，以了解事件處理方式及輔導學生方法。

9. 本學期共開了 15 班學習扶助成長班，表示我們還有很多學生需要我們在學習上給予輔導，老師費心教導外，也麻煩未參與學扶班的學生家長，鼓勵孩子使用平板線上資源，如因材網等；在英文學習方面，鼓勵孩子在平時多背誦幾個單字。學生在篩選測驗受測時，我們也多叮嚀孩子有耐心的答題，藉此提高學生學扶通過率。

10. 本年度起文康活動訂為 3 次，含一次大團康及上下半年各 1 次小團康活動，每次小團康活動為 1 人 800 元，小團康經費上半年未使用者，只要還在本校服務，可於下半年時併用。

11. 幼兒招生資訊煩請家長留意，我們服務學齡自孩童 2 歲開始。

※提案：

案由一：建議期末考生活領域及健康與體育領域評量方式，研議改採多元評量辦理。(一、二、三、六年級)

說明：1. 依 108 課綱素養導向精神，生活及健康領域著重實作表現與生活實踐，較適合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2. 參考他校作法，部分學校已以實作或歷程方式取代紙筆測驗，作為期末評量方式。

建議：1. 研議自 114 學年度下學期起，生活及健康領域期末評量不採紙筆測驗。

2. 由各學年依課程性質，採實作、觀察紀錄或成果發表等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教務處針對提案之說明與建議

一、提案方向

- 感謝提案教師提出建議，本提案涉及生活課程及健康與體育領域期末評量方式調整。
 - 原則認同可適度採行多元評量方式，以符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評量精神。
-

二、本校現行評量制度

-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採：
 - 定期評量約 50%
 - 平時評量約 50%
 - 目前生活課程與健康教育科目評量比例為：
 - 紙筆評量 30%
 - 平時評量 70%並已於學校成績系統中設定。
 - 平時評量已包含：
 - 實作活動
 - 學習作品
 - 口語發表
 - 課堂觀察
 - 學習歷程紀錄等多元評量方式。
-

三、課程性質與評量考量

- 生活課程內容涉及自然、社會、藝術等多元學習範疇，除實作活動外亦包含知識理解內容。
 - 健康與體育領域包含健康教育與體育課程，其課程同時涵蓋知識理解與技能學習，且實務上可能由不同任課教師授課，評量方式需整體考量。
 - 紙筆評量與多元評量各有其教育功能，若未來調整期末紙筆評量方式，相關知識概念之評量如有需要，建議可於平時評量中適度規劃實施。
-

四、後續辦理方式

- 本案涉及學校課程與評量制度調整，建議：
 1. 請提案單位蒐集他校作法並提出具體實施方案。
 2. 相關方案提送 115 年 4 月 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研議。
 3. 請於會議前 7 日提交資料，提供委員先行審閱。
 4. 方案應包含評量方式、評量規準及紀錄方式，並確保學年規準一致、公平公正且可查核。

俟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完成後，再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建議自新學年度實施，納入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內容。

決議：請提案單位提出具體實施方案，於 115/04/01 課發會召開會議前 7 日內提交資料至教務處，經課發會研議完成後，納入 115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內容。

案由二：修正「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檢送之「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考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優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不得委由性平會進行調查，爰配合修正「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建議：旨揭本校規範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案：

案由一：調整本校現有教師專業社群進行方式。(教師會理事會)

說明：1. 本校教師成長社群，應開放自由參加計畫，正向鼓勵同仁可依興趣與專長自組社群，教育局教師專業社群計畫有其官方資源的好處，但卻非申請計畫才能成立成長社群，應讓老師自由選擇，不作強制申請或參與要求。

2. 社群成果呈現方式應要可視社群性質調整，不一定以簡報方式呈現，如可以成果作品、辦理教師相關活動或以公開課等方式呈現。

3. 學校校本課程計畫需要的設計發展規劃群，應以邀請方式加入。

4. 校本課程計畫建議以一個項目為主體來發展，不宜同時進行多項，綁住多數教師自主專業發展自由。

5. 校本課程設計於設計初期以社群方式發展，但應有發展期程，課程規劃設計完成後，融合學校整體課程設計並進行彈性節數規劃，讓設計的課程上線，課程上軌道後，原受邀的設計群成員就可功成身退。

教務處說明：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情形

一、說明

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精進，本校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社群，鼓勵教師透過專業交流與合作學習，共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本次提案針對教師專業社群之運作方式提出建議，教務處綜整相關意見與目前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二、推動原則

(一) 教師專業社群以**教師自主參與**為原則，鼓勵教師依興趣與專長組成或參與社群。

(二) 鼓勵**全校教師至少參與一個教師專業社群**，透過專業交流、經驗分享與合作學習，精進各領域之教學能力。

(三) 教務處協助相關計畫申請、行政文書作業及成果彙整等事宜，以支持社群順利推動。

三、推動方向

- (一) 部分具指標性或與校本課程相關之教師專業社群，將配合學校課程發展方向推動，例如：
 - 彈性課程「樂在悅讀」
 - 創生課程相關戶外教育課程
- (二) 相關社群得由業務承辦人依課程發展需求協助規劃與申請，並邀請各學年教師共同參與，以促進課程深化與教學創新。
- (三) 教師專業社群之運作，以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與議課等專業對話機制為核心，透過教學經驗交流與專業回饋，持續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 對於具任務性質之社群，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建立合宜且適時之退場機制，以維持社群運作之彈性並保留教師專業發展空間。

四、目前社群運作情形

目前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如下：

1. 智高創客社群 — 召集人：張尊欣老師
2. 英語課程精進 Party — 召集人：陳麗珠老師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教學社群 — 召集人：林函儒老師
4. 平板、多媒體、APP 教學社群 — 召集人：林楷芸老師
5. 語文閱讀精進社群 — 召集人：李燕如老師

另本校推動教育部活化教育方案，由湯仙瑤老師統籌申請與推動，並感謝吳栢宗老師、李燕如老師、王婷怡老師、張嘉庭老師等教師共同參與與協助，結合高年級自主學習E化課程之發展與實施，使相關課程與社群運作得以順利推展。

五、結語

教師專業社群之精神，在於結合同好教師之專業與興趣，透過專業交流、經驗分享與合作學習，並適時引入外部資源與專業師資，共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持續精進教學能力與提升教學品質。

期盼全體教師持續參與教師專業社群，在彼此支持與專業對話中共同精進教學，營造優質學習環境，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校長補充：專業社群成立有其必要性，教育局指派學校各項教學計畫任務，以利用社群團隊成員共同發想，一同撰寫教學計畫的方式最為有效率。至於社群成果發表，我們可調整發表方式，利用多元方式觀摩分享。為利社群運作更符合教師取向，在此邀請社群召集人及教師會成員一同討論後續社群執行計畫及成果分享方式。

決議：1. 鼓勵教師自由發展社群。

2. 任務型社群仍必須由業務相關單位持續推動，央請成員多加協助，精進教學專業。

3. 社群成果發表可調整觀摩發表方式，邀請社群召集人及教師會成員一起討論後續社群執行計畫及成果分享方式。
4. 專案計畫部份在課程趨近成熟後，由授課教師落實教學活動，社群申請暫可退場，以利教師發展其他有興趣之方向。

柒、臨時動議:

確認 114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日期：115 年 6 月？日

決議: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3 時 10 分。

捌、散會

教務主任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家長會長簽章 : 
總務主任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10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版本來源：新榮國小、復旦國小)

一、訂定依據：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適用順序：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規範。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三、關於性騷擾之定義：

本規範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性別平等工作法12-1-1)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性別平等工作法12-1-2)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性騷擾防治法2-1-1)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性騷擾防治法2-1-2)

四、性騷擾之樣態及認定：

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5條)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 申訴管道：

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揭示如下，並於校網公告

- (一) 申訴專線電話：03-4981534轉710
- (二) 申訴專用傳真：4985841
- (三) 申訴電子信箱：
- (四) 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接獲性騷擾申訴後，協同相關權責管理單位辦理。

六、 教育訓練：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9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8條)

七、 性工法之防治原則：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

- (一) 因接獲申訴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

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7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或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性騷擾風險辨識及預告：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8條)

十、保密原則及申訴處理單位之設置：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5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校內教職員工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一至三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至少一位社會公正人士或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始得開會，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

十一、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之處理：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時，申訴人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提起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申訴。（性別平等工作法32-1條）（性騷擾防治法14-3-2）

十二、申訴之提出及接獲申訴之通報：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1條）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申訴之撤回：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性別平等工作法32-1-4及勞動部規範範本第13條）

十四、申訴調查原則及調查結果之內涵：

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3條）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4條）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十五、調查不公開、證據保全及隱私等人格法益之保護：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0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勞動部規範範本第15條第二項)

十六、迴避原則：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獲決議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5條)

十七、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一)申訴處理委員會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性騷擾防治法15、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18)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3至5人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1至3人。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16)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14-2)

(五)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17-2)

1、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2、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六)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辦理。(性騷擾防治法15-4)

十八、申訴處理期程及救濟：

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提起申訴。(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8條)

性騷擾之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第3項及第32條之3規定辦理。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第3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本校不得因受僱者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6條）

十九、申訴調查及決議之暫緩情形：

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勞動部規範範本第19條）

二十、申訴調查結果之通報：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9條）

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性平會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移送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審議。（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如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一、事後之追蹤管考：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20條）

二十二、性騷法之防治原則：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三、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範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 檢舉人 () 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行為人 ()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申請調查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調查事由：							
1、事件發生時間							
2、事件發生地點							
3、事件發生過程							
4、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5、申(告)訴意願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 ☐ 申請人或 ☐ 檢舉人 ☐ 朗讀 ☐ 交付閱覽，確認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114 學年下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教職員工簽到表 115.03.04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陳瑞蘭	陳瑞蘭	衛生組長	王婷怡	王婷怡
教務主任	劉得坤	劉得坤	文書組長	廖偉良	廖偉良
學務主任	江鎮村	江鎮村	事務組長	莊錦森	莊錦森
總務主任	林楷芸	林楷芸	出納組長	王秀珍	王秀珍
輔導主任	吳亦杰	吳亦杰	輔導組長	郭夏君	郭夏君
幼兒園主任	王佳渝	王佳渝	特教組長	許維雯	許維雯
人事主任	江世揚	江世揚	輔導教師	江怡潔	江怡潔
會計主任	戴士凱	戴士凱	輔導教師	吳瑋琳	吳瑋琳
教學組長	楊佩真	楊佩真	午餐秘書	高慈雲	高慈雲
註冊組長	湯仙瑤	湯仙瑤	營養師	呂湘蘋	呂湘蘋
設備組長	李燕如	李燕如	護理師	鍾佩芳	
資訊組長	張尊欣	張尊欣	幹事	林郁芬	林郁芬
生教組長	張嘉庭	張嘉庭	工程協行	廖恩宜	廖恩宜
訓育組長	楊孟庭	楊孟庭			
體育組長	吳栢宗	吳栢宗			

114 學年下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教職員工簽到表 115.03.04

班級	姓名	簽到	班級	姓名	簽到
一甲	黃景郁	黃景郁	三己	楊麗巧	楊麗巧
一乙	黎睿涵	黎睿涵	四甲	邱思文	邱思文
一丙	李憲智	李憲智	四乙	盧尉安	盧尉安
一丁	李品洋	李品洋	四丙	黃瓊雯	黃瓊雯
一戊	丁慶瑜	丁慶瑜	四丁	黃英豪	黃英豪
一己	陳美蘭		四戊	施佩君	施佩君
二甲	張嘉慧	張嘉慧	四己	劉欣怡	劉欣怡
二乙	張婷怡	張婷怡	五甲	邱清池	邱清池
二丙	王君靖	王君靖	五乙	陳冠竹	
二丁	陳盈璇	陳盈璇	五丙	陳俞蕙	陳俞蕙
二戊	沈桓賢	沈桓賢	五丁	林莉湘	林莉湘
三甲	陳守隆	陳守隆	五戊	黎玉琴	黎玉琴
三乙	張尊佩	張尊佩	五己	許牧恩	
三丙	陳信男	陳信男	五庚	周婉琪	周婉琪
三丁	連玉琴	連玉琴			
三戊	杜玉玫	杜玉玫			

114 學年下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教職員工簽到表 115.03.04

班級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六甲	邱翊涵	邱翊涵	學前特教 班	吳心妤	
六乙	黃薇庭	黃薇庭	科任	胡瑋凌	胡瑋凌
六丙	徐碧佳	徐碧佳	科任	陳麗珠	陳麗珠
六丁	陳秀逸	陳秀逸	科任	莊祺	莊祺
六戊	李小娟	李小娟	科任	溫欽堂	溫欽堂
潛能班	陳怡蓓	陳怡蓓			
潛能班	陳秀春	陳秀春			
資源班	黃千玳				
資源班	林函儒	林函儒			
資源班	周玉芬	周玉芬			
資源班	葉怡敏	葉怡敏			
幼兒園	梁湘昱				
幼兒園	江怡菁				
幼兒園	陳宛婷				
學前特教 班	紀佳儀				

114 學年下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教職員工簽到表 115.03.04

p.s. 只列席，不表決。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代理老師	李芝霖		學前特教 保育員	李奎萱	
代理老師	許瓊云		外師	Iris	
代理老師	莊月雲		外師	Jez	
代理老師	莊翠珊	莊翠珊			
代理老師	吳三峻				
潛能班 生活輔導 員	張芳美				
潛能班 司機	邱寶玉				
幼兒園 教保員	林雨柔				
幼專班 教保員	顏尹屏				
幼專班 教保員	辜敬婷				

114 學年下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家長代表簽到表 115.03.04

班級	姓名	簽到	班級	姓名	簽到
一年甲班	田嘉雯		三年丙班	王國榮	
一年乙班	王佳婕		三年丙班	許堡朝	
一年丁班	范光		三年丁班	游騰証	
一年戊班	王碧茹	王碧茹	三年戊班	游千儀	
二年甲班	游府融		三年己班	邱靖茹	邱靖茹
二年甲班	何懿臻		四年丙班	劉孟萍	
二年甲班	黃詠鉦		四年丙班	吳語涵	
二年乙班	謝仁瑋		四年丁班	江承洲	
二年乙班	黃詩涵	黃詩涵	四年戊班	許振國	
二年丙班	關喬尹		四年己班	梁智雄	
二年丙班	柯沛婕	柯沛婕	五年丙班	李月花	
二年丁班	許雨舜	許雨舜	五年丁班	張鴻平	
二年丁班	王晟平		五年戊班	游明潔	
二年丁班	邱鵬恩	邱鵬恩	五年戊班	林金榜	
二年戊班	張雨婷		五年庚班	周秉均	周秉均

114 學年下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家長代表簽到表 115.03.04

[illegible]

114 學年下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簽到表 115.03.04

p.s. 只列席，不表決。

[illegible]